

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社保专用）

甲方（付款人）：

业务类型： 授权付款

乙方（付款人开户银行）：

授权终止

收款人户名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收款企业协议接收行清算行号	102290068892		
收款人组织机构代码	425000954	费项代码	90609		
付款人户名	企业 预留 银行 印鉴				
付款账号					
付款限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 _____	
客户唯一标识（社保登记码）					
合同协议号（请直接填写后 22 位数字）	290042500095490609				
<p>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委托付款协议：</p> <p>一、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提交的扣款信息从付款账户支付相关款项给收款人。</p> <p>二、甲方应于付款日期前在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保证乙方能够按照扣款信息及时付款。因甲方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支付相关费用所造成劳务（服务）终止以及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p> <p>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委托授权书。甲方终止授权付款时，应在付款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重新签署本委托授权书（业务类型为“授权终止”）。</p> <p>四、甲方有权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银行签署新委托授权书以代替本委托授权书。但甲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先通知乙方申请终止委托授权，因甲方未事先撤销原授权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p> <p>五、甲方不再通过委托收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时，甲方有义务在付款日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终止本授权付款。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p> <p>六、甲方应保证本委托授权书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有效。因本委托授权书中甲方登记信息有误造成社会保险费缴纳不成功以及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p> <p>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付款账户的账务信息。</p> <p>八、甲方对付款金额和付款次数有异议的，可向收款人进行查询。因收付款项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与收款人自行解决；因扣款信息错误造成的错扣款项的，由收款人与甲方协商，退回错扣款项。</p> <p>九、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扣款信息进行付款所造成的损失或自行从付款账户进行扣款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p> <p>十、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不可预见的系统故障以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p> <p>十一、本委托授权书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等相抵触，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为准。</p> <p>十二、双方执行本委托授权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让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十三、本委托授权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终止授权前有效。</p>					
甲方盖章（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